



在生活中，人們有時會隱藏自己的秘密、情感、想法等等。
試以「隱藏」為題，就個人思考或體會，寫作文章一篇。

隱藏

6D(2020-2021) 董靜宜
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卷二答題(5**)

「下一站，旺角，乘客可以轉乘……」

又是熟悉的車站廣播，又是熟悉的地鐵車廂，又是熟悉的下班時間的人山人海，又是一個疲惫的工作日……

不知何時開始我的生活已形成了一個枯實無趣的循環：早上上班，和一堆數字硬着頭皮打交道，在人海洶湧的地鐵與其他西裝革履傢伙擠進車廂中央，回家後草草以快餐填飽肚子，便倒頭就睡。日復一日，都是如此。

在不知不覺間，我好像成了一具行屍走肉。

旺角的鬧市街道是我回家的必經之路。今日下了一場雨，空氣中仍有一股潮濕的霧氣瀰漫，好像在我的睛上蓋住了一層白紗。不過，無論是否有那一層白紗，我都看不清前方的路。

霓虹燈光照在路邊的小水坑上，倒映在我眼中的是自己瘦骨嶙峋，拿着公事包駝背隨行的身影。我每日都期盼能早日下班，早些逃離那些數字惡夢，於是我期待黑夜，同時我又害怕明日清晨的第一絲曙光，它雖是光，卻把我再次扯入了深淵。

我腦海裏還在因今日上班時其中一條賬目出錯，被心情碰巧不佳的上司罵得狗血淋頭的情景而不快。在垂下的一雙眼中，我強忍着眼眶打轉的淚水，忍受着好像沒有盡頭的謾罵和指責，但實際上，我的工作只是錄入數字，真正計算賬目另有其人，我卻為他食了這個啞巴虧，有苦說不出。

畢竟，在成人世界中，許多是非對錯早已模糊不清，沒有緣由。而眼淚，更是早已不值一文，要被隱藏起來。

我低落的思緒被從遠處傳來的歌聲打斷——那是我學生時期最喜愛的樂隊的成名曲。這麼多年過去，樂隊的熱度早已不及當年，居然能在此刻聽見熟悉的旋律實在是讓我意想不到的，我不禁偏離了歸家的路，朝歌聲方向走去。

那是個身穿格仔襯衫，牛仔褲和白球鞋，戴着一副黑眼鏡的年輕人，他手提着一把結他，正一邊以弦片彈奏弦線，一邊唱着我早已倒背如流的歌詞。旋律自他的指尖流出，像一條清澈的小溪流入我枯乾的心靈，令它有了些許的慰藉。一曲唱畢，當他抬頭望向觀眾時，我驚覺在他的雙眼中，除了有那股青蔥的稚嫩外，我還讀出了他對音樂最純粹的熱情。而那個眼神，好像是一個火花，點亮且揭開了我早已隱藏在心底的那一章。

我也曾夢想着和他一般，腳邊是錢幣，頭頂是月亮，眼前則是被我的歌聲感動的聽眾。

回到家後，我迫不及待從櫃子的最底層找出一把結他——那是我的青春裏最深刻的烙印。

我從小就對音樂有着熾熱的熱誠，在初中時，更是找到了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，從此之後學校任何一場的才藝表演都必定有我們的身影。但家人們只允許我把音樂作為興趣，而不得將它視之為事業。我還清楚記得在我表明想走上音樂路時，一向溫婉的母親似是發了狂般向我哭喊，還差點要把我的吉他扔出門外。

我只能向現實低頭，最討厭數字的我成為了一名會計師。只有在把數字想像成五線譜上的音符的時候才不會那麼痛苦。同時，也將我的音樂夢，伴隨着我鍾愛的吉他，封印在深不見底的記憶深處。

躺在床上的我久久不能入眠。那個年輕人的身影一直在我的腦海裏揮之不去，好像帶我跨過了億萬光年，回到那個年少輕狂的青春年代。我和樂團成員們在舞台上肆意綻放和燃燒，而我也深知那才是我的真正的歸宿，音樂才是我生命中最光彩奪目的色彩。反觀現在，無論我的生活中有何等喧嘩，那只是我在掩飾我的寂寞。無論有何等的顏色覆蓋，都掩不住我內心的荒涼與蒼白。每日都像將醉不醉，活在半夢半醒的曖昧中。

被隱藏和塵封已久的一夥赤子之心燒得我的心房一陣刺痛。我曾把夢想拒之門外，如今終於醒覺之時，時間會原諒我曾經的軟弱，容許我在三十五歲的時候再度找回十六歲的感動嗎？

忽然，一直黑屏的手機傳來一聲「叮叮」的短訊提示着，我拿起查看，發現那是一個許久都沒有聯絡的名字出現在屏幕之上。

「嘿！兄弟！還記得我嗎？我是向華啊！好久不見，現在還有在彈吉他和作曲嗎？找個時間我們樂團五子聚一聚吧！記得一定要帶上你的吉他啊！」

一直強忍着的眼淚終於忍不住落下，淌在我的手背上。淚是滾燙的，而我也很高興終於再次感受到眼淚的溫度。

我曾讀過一句詩，「杯酒趁年華」。即使我早已過了追尋夢想的最好的年月，但只要找回那份被隱藏的真心時，無論何時再次出發也是為時未晚。